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一揽子 新的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日本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提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认可下列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同时重申《条约》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通过普及《条约》加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

1. 重申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承诺，且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2. 欣见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的核裁军步骤，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在裁武会谈后续条约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就核裁军问题开展双边及/或多边谈判。
3. 吁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在此类谈判结束前，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尽早承诺减少或至少不增加它们的核武库。
4. 吁请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其他国家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尽早采取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措施，做出更有力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
5. 吁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的方式，降低意外发射和未经授权发射的风险，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
6. 强调在减少核武器过程中适用不可逆转原则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7. 要求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使其核武器能力进一步透明化，包括以《条约》缔约国将商定的格式，定期报告核武器数量及其运载系统等信息以及核武器的部署状况。



8. 敦促还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使其早日生效，并强调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的重要性。
9. 要求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同时敦促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宣布并继续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自愿宣布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并使此类材料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制度的核查。
10. 重申核武器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各国严格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必要性，包括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1. 强调《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根据附加议定书范本制订的《附加议定书》应成为国际公认的保障监督标准，敦促还未缔结这一《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缔结《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使其尽早生效，并吁请所有国家在供应核材料和核设备方面适用这一保障监督标准。
12. 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对退出《条约》的通知作出适当反应，包括开展双边、区域或国际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曾发现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通知退出《条约》时，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立即召集会议。
13. 强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不得将其在作为《条约》缔约国期间获得的核材料或核设备以及使用此类材料或设备生产的特殊核材料任意用于非和平目的。
14. 重申《条约》各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使用核能的工作。
15. 敦促所有试运行、建设或规划核能反应堆的国家成为与核安全相关的四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即《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1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例如尽快缔结《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